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配售代理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合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均應為獨立第三方，且自控制權變更日期起直至緊接完成前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認購最多26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9.2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港元折讓約13.0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34,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將約為48,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8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無需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i)約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之利息；(ii) 10,000,000港元用於結付凱升貸款之安排費；及(iii)餘下金額約19,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合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均應為獨立第三方，且自控制權變更日期起直至緊接完成前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認購最多26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聯合配售代理

聯合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各聯合配售代理均將收取安排費50,000港元及配售佣金，佣金金額為配售價和該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乘積之2.0%。

有關配售事項之安排費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聯合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當前的佣金收費價、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的股價表現等因素而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而言，有關配售事項之安排費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數目

聯合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受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按竭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均應為獨立第三方，且自控制權變更日期起直至緊接完成前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配售價(不包括買方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最多26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在發行時，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自控制權變更日期起直至緊接完成前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9.2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港元折讓約13.08%。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根據每股0.1港元之名義值，配售股份名義值總額為26,900,000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合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商定，已計及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獲達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批准其後在完成前並無被撤銷；及
- (b)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條件不能獲豁免。如若任何條件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領智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萬基證券)與本公司書面商定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協議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並終止，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在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應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領智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萬基證券)書面商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作實。

終止

領智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萬基證券)可(在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情況允許或必要之諮詢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應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接獲: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構成在本協議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情況一部分)或地方、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形勢或任何其他形勢(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發生重大變化或惡化,而領智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萬基證券)合理地認為前述情況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適宜或不可取;
- (c) 任何超出聯合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風暴、暴風雨、颱風、事故、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大流行病、敵對行動(地方、國家、國際或其他)的爆發或升級、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及天災,而領智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萬基證券)合理認為前述情況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適宜或不可取;

- (d) 領智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萬基證券)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第3.1條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在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若在本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
- (e) 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領智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萬基證券)合理認為，該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f) 股份暫停買賣達五(5)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惟因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而暫停買賣除外。

配售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及聯合配售代理在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停止，配售協議亦隨之失效。除配售協議在有關終止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各方不會因此而有任何權利或索償。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333,594,549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暫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無需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34,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將約為48,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8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i)約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之利息；(ii) 10,000,000港元用於結付凱升貸款之安排費；及(iii)餘下金額約19,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淨虧損約646百萬港元及約181百萬港元。

雖然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03百萬港元，惟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絕大部分是由凱升集團及Suntrust集團持有或限制使用。本集團亦有大量負債。因此，根據營運資金需求和現金流預測，本集團需立即獲得資金以支付未償還貸款利息、若干費用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與凱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就凱升貸款發佈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凱升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0港元的融資。凱升貸款的安排費為10,000,000港元。如果本集團無法從凱升貸款以外的途徑獲得資金以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集團擬利用凱升貸款來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集團也可利用凱升貸款進行業務發展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償還貸款的下一次利息付款約為19,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前到期。由於凱升貸款為有條件貸款，並非保證貸款，而本集團目前並無除配售事項以外的具體籌資計劃，其擬利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來支付未償還貸款下一次到期之利息付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以下各項之機會：(i)避免拖欠未償還貸款；(ii)確保凱升貸款；(iii)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iv)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籌集資金；及(v)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進而提高股份的流動性，與其他籌資方式(如供股、尋找新的潛在投資者或使用特別授權)相比，時間相對較短，並無任何利息負擔，費用亦較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269,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全數配售，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盧先生	4,999,694,857	74.98	4,999,694,857	72.07
歐中安先生	400,000	0.01	400,000	0.01
施文龍先生	810,000	0.01	810,000	0.01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269,000,000	3.88
- 其他公眾股東	1,667,067,889	25.00	1,667,067,889	24.03
總計	6,667,972,746	100.00	6,936,972,746	100.00

附註：

1. 該4,999,694,857股股份指盧先生透過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的權益，而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乃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12個月的前任執行董事歐中安先生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12個月的前任執行董事施文龍先生於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普通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控制權變更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即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之日，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及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
「本公司」	指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38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在達成條件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領智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萬基證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盧先生及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
「聯合配售代理」	指	領智證券及萬基證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智證券」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萬基證券」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盧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盧衍溢先生

「未償還貸款」	指	四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付的未償還貸款融資400,000,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內幕消息公告中披露
「承配人」	指	聯合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6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269,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凱升集團」	指	凱升及其附屬公司
「凱升貸款」	指	凱升根據凱升(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最多500,000,000港元的融資，其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與凱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升」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凱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並為由本公司擁有約69.66%權益的附屬公司
「Suntrust集團」	指	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 (前稱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UN)，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